

(A类)

高青县公安局文件

高公发〔2019〕14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对县人大代表第77号建议的答复

孙秀娟代表：

2019年4月12日，县公安局收到县人大转来《关于公安部门摄像头加强管护的建议》，对此县局高度重视，抽调专人对您及其他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逐一弄清存在问题的原因和症结，制定了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青城镇南关村“南门”遭到破坏附近摄像头未能正常运转的问题。目前青城镇的社会面监控分为三部分：一是2013年10月建设的“平安乡镇”工程，由乡镇投资建设30余路监控，主要分布在青城镇主要路段、路口等重点部位，该工程属于各镇

办自行维护。从现场情况来看，“平安乡镇”监控自从2013年10月建成以来，质保期为3年，目前大部分已经损坏。二是交警大队投资建设的监控探头，由交警大队维护；三是2017年3月建设的“平安乡村”工程，在青城镇97个自然村安装监控探头388个，由公安局负责维护。南关村“南门”附近摄像头为“平安乡镇”工程和交警大队投资建设的监控探头，不属于公安机关维护。

二、关于镇域范围内多条通村桥、干渠桥被大型机动车剐蹭导致护栏破损附近摄像头未能正常运转找不到责任人的问题。

镇域范围内的监控分为乡镇投资建设、交警部门建设、县公安局建设和个人出资建设等多种情况，属于县公安局维护的摄像头切实做好维护应用工作，确保不再出现因摄像头损坏而影响工作的情况。

下一步，县局将根据各位代表建议，全面加强视频监控探头管护工作，全力推进全县视频全覆盖工程建设，努力提升全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一是强力推进社会视频资源联网整合和共享应用。从2017年开始，由县公安局牵头，将党政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金融网点、加油站、公交车站、汽车站、居民小区等重点部位和重点保卫目标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公安图像平台，实现共享应用，截至目前整合联网监控资源5476路，但是仅仅依靠公安机关协调这些工作力量还有些欠缺，有的单位在图像联网时不配合，

利用各种借口拒绝将单位监控连入图像平台，或者有的一开始答应联网，后来经常把线路无故断开，造成很多监控长期不在线等等。对此，我局目前已向县委政法委汇报，由政法委出面协调动员有关单位，出台《关于在全县开展社会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无条件将视频监控进行联网整合，出台考核办法，保证连进来的图像能长期在线。为服务社会公共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是建立维管快速反应机制。坚持建设与维管并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故障快速排除机制，确保全县视频监控运转顺畅。与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公司深度合作，签署维管协议，建议由专业维保队伍负责维护全县财政投资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视频畅通率兑现维护费用，充分调动维管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力保障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三是加强视频监控配套建设。为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的摄像头提供必要配套，包括网络、电力及其他硬件设备，确保形成一套完整的监控摄像系统，实现“建成一个，使用一个”的目标。制定视频运维制度，进一步完善视频维护机制，每天安排 4 名协勤专门从事视频巡护工作，对发现的故障点进行通报，形成派工单，相应的运维公司及网络、电力等服务公司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对于损坏的摄像头，进行及时维修，对于确

实无法使用的摄像头，进行更新换代，实现道路监控无死角，关键节点无盲区。

高青县公安局

2019年4月29日

(联系单位：高青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健 联系电话：17805336835)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代表工作室